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必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一下所列任一：（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外国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8.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